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黃琬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40945050\_1140161923\_1\_ATTACH1.pdf、40945050\_1140161923\_1\_ATTACH2.pdf、40945050\_1140161923\_1\_ATTACH3.pdf、40945050\_1140161923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4點業經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2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運作之彈性及效益，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4點規定，將本會報每年舉辦1至2次，修正為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
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400218921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  
交 摸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明倫高中 1141226



\*NAAA1146012424\*